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關於實施H股回購的公告

此公告乃由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5月22日（「回購授權日」）召開的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和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股票之回購授權（「回購授權」）議案。根據該回購授權，本公司於2018年2月12日回購H股數量為2,600,000股，分別約佔回購授權日本公司H股股份總數和總股本的0.208%及0.0663%。股份之最高購買價及最低購買價分別為每股3.14港元及每股3.02港元，平均價為每股3.081712港元，支付總金額為8,012,450港元（不含佣金等費用）。

本公司以現有可動用現金為股份回購提供資金，反映董事會對本公司前景充滿信心。董事會相信股份回購及於其後註銷所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視乎市況而定，本公司不保證會否回購更多股份，亦不保證回購股份的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18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王立新先生、張強先生、張笑齊先生及于澤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苑德軍先生、袁志偉先生、寧金成先生及于緒剛先生。